

温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温县统计局

温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29 日）

根据温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2499 个；从业人员 11474 人。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34.9%，零售业占 65.1%。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0.5%，零售业占 59.5%（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99	11474
批发业	872	4651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56	1207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8	1056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85	339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3	5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51	30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18	104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7	390
其他批发业	74	259
零售业	1627	6823
综合零售	286	130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62	147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67	57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56	24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58	63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50	70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03	45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85	750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60	67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8.1 亿元；负债合计 15.9 亿元。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2 亿元（详见表 4-2）。

表 4-2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8.1	15.9	163.2
批发业	38.2	12.7	127.9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4	0.8	7.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2.3	5.3	77.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0.5	0.08	2.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06	0.02	0.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0.8	0.3	1.9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2	5.4	31.2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	0.8	5.3
其他批发业	0.6	0.06	1.8
零售业	9.9	3.2	35.3
综合零售	1.7	0.7	6.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2.1	0.4	7.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0.6	0.2	2.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5	0.2	1.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0.6	0.1	2.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2	0.5	5.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3	0.5	2.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0.9	0.3	3.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0	0.3	3.1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344 个；从业人员 5860 人（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44	5860
铁路运输业	—	—
道路运输业	292	5440
水上运输业	—	—
航空运输业	—	—
管道运输业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1	102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9	183
邮政业	12	13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6.7 亿元；负债合计 14.8 亿元。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 亿元（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6.7	14.8	20.8
铁路运输业	—	—	—
道路运输业	23.2	13.6	17.5
水上运输业	—	—	—
航空运输业	—	—	—
管道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3	0.09	0.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9	0.9	1.3
邮政业	0.3	0.2	1.7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33 个；从业人员 1460 人。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4.8%，餐饮业占 75.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27.3%，餐饮业占 72.7%（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3	1460
住宿业	33	399
旅游饭店	4	107
一般旅馆	27	264
餐饮业	100	1061
正餐服务	61	564
其他餐饮业	37	492

注：表中部分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 亿元；负债合计 0.8 亿元。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	0.8	2.0
住宿业	0.5	0.3	0.7
旅游饭店	0.09	0.09	0.1
一般旅馆	0.3	0.13	0.5
民宿服务	0.002	0.001	0.01
其他住宿业	0.06	0.04	0.05
餐饮业	0.6	0.5	1.3
正餐服务	0.4	0.3	0.9
快餐服务	0.0004	0.0	0.01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03	0.0	0.01
其他餐饮业	0.2	0.2	0.5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68 个；从业人员 832 人（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68	832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	1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8	19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6	62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 亿元；负债合计 0.05 亿元。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 亿元（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	0.05	2.1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0.02	0.0006	0.03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4	0.01	0.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0.04	1.5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70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6 个，物业管理企业 72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业 24 个，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8 个。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1352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63 人；物业管理企业 406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业 127 人；房地产租赁经营企业 56 人（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0	1352
房地产开发经营	66	763
物业管理	72	406
房地产中介服务	24	127
房地产租赁经营	8	56
其他房地产业	—	—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县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0 亿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9.4 亿元，物业管理企 业 0.4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 业 0.1 亿元。房地产业企 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67.8 亿元。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 亿元（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70.0	67.8	11.8
房地产开发经营	69.4	67.8	10.1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物业管理	0.4	0.02	1.1
房地产中介服务	0.1	0.01	0.4
房地产租赁经营	0.07	—	0.2
其他房地产业	—	—	—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19 个；从业人员 1794 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25.4%，商务服务业占 74.6%。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0.9%，商务服务业占 69.1%（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19	1794
租赁业	81	554
商务服务业	238	124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 亿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 亿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0.8 亿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7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4.2	0.8	4.7
租赁业	1.4	0.6	1.3
商务服务业	2.8	0.2	3.4

注释：

[1] 全县金融业因行业单位数量过少，为保护普查对象信息，不再单列。

[2]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